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不超过 2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董事长章利民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晓华 

王丽萍 

杨婕 

2017年 9 月 12 日